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350 EAST 35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6
<http://www.china-un.org>

**中国代表史晓斌在联合国宪章特委会
2017年届会上的一般性发言**
(2017年2月21日)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祝贺您当选本届宪章特委会主席，并向主席团其他当选成员表示祝贺。相信在您的领导下，本届会议将取得圆满成功。

主席先生，

《联合国宪章》确立了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建立了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主义国际秩序。中国一贯坚定捍卫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宪章特委会是联合国框架内讨论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常设会议机构，历史上产生过不少有益的成果。中方重视特委会工作，赞赏2016年届会上各国本着建设性的合作精神，协商一致推进特委会工作。中方愿积极参与特委会工作，促进特委会有效履行职能，取得有益于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成果。

主席先生，

关于不结盟运动提交的题为“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的提案，中方愿积极参与讨论。中国政府一贯积极倡导和平解决争端，主张争端各方通过谈判、对话和协商等方法妥善解决国际争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争端解决方

法的选择和适用应严格按照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以国家同意为基础，不得强加于任何国家。

关于加纳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文件，中方愿积极考虑。本特委会 1994 年曾通过《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希相关工作相比之前的成果有新的意义和价值。中方认为，各区域安排或机构的活动必须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与联合国合作中遵守宪章有关规定，包括安理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应向安理会充分报告其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考虑采取的行动。

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问题，中方一贯主张制裁应以用尽其他非强制手段为前提，应符合宪章和相关国际法原则，最大限度降低制裁对普通民众和第三国的影响。

关于白俄罗斯和俄罗斯提交的工作文件，其中建议请国际法院就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未经安理会授权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中方认为，该建议有助于进一步厘清禁止使用武力的国际法规则，有助于对宪章的理解和执行，因此支持特委会对其进一步审议。

就《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理会惯例汇辑》的编写，中方赞赏秘书处辛勤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中方积极支持此项工作，持续为有关信托基金捐款，近年并向秘书处资助初级专业人员。中国有许多优质的高校和学术资源，希望秘书处拓展与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学术院校在编写中的合作，并推动《汇编》和《汇辑》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同步出版。

谢谢主席先生。